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97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48.672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15800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5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902,120	69.01%	7,001,338	70.01%	0.01186241%
B类投资者	2,650,550	30.99%	2,998,662	29.99%	0.01131336%
总计	8,552,670	100.00%	10,0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9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5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534,2534
末5位数	42601,02601,22601,62601,82601,27986,77986
末6位数	557766,057766
末7位数	0608871
末8位数	13628615,33628615,53628615,73628615,93628615
末9位数	15174636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视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744.856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21.40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23.4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5月22日(T-1日),周四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5/26 最后交易日 2025/5/27 权益登记日 2025/5/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

4、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5/26 最后交易日 2025/5/27 权益登记日 2025/5/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5、实施细则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

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7、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元(含税)。

8、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基金、QFII、RQFII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元(含税)。

9、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元(含税)。

10、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元(含税)。

1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元(含税)。

1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元(含税)。